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3400201911290202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11月 29日

建设单位	孝感市孝南区(孝南大道至孝南大道)河岸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孝感市孝南区(孝南大道至孝南大道)河岸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地址	孝感市孝南区		
建设规模	2857.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86 万元
勘察单位	孝感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建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孝感市大自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建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仁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付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坤	总监理工程师	鲁晓万
合同工期	180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 0011898